

## 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4 號

- (一) 受評鑑法官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因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公器私用，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親人及他人個資共 38 筆，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情節重大。本會認司法院之請求成立，經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記過貳次。
- (二) 法官職司審判業務而經司法院配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識別碼（即個人帳號）及密碼，如因辦理審判案件而有利用網路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應遵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電腦處理、利用，且於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自己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日後查核。
- (三) 王○○法官自 99 年 11 月 24 日起迄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之任職期間，因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公器私用，使用前揭司法院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輸入其承辦案件案號，或輸入非承辦案件案號等方式，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祖母、父、母、岳父、胞姊及長子等之個人資料，共計查詢 14 筆；另輸入預想虛擬之姓名查詢以作為其即將出生之次子命名之參考，共計查詢 24 筆，其中部分人名（計 4 人名，先後 8 筆次查詢）確有其人存在。
- (四) 王○○法官上開公器私用之違規查詢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行為，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規定，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其中為即將出生次子命名參考而查詢有其人存在之他人個人資料，間接侵及他人隱私，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已該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本會審酌其違失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記過貳次。

